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郭玫吟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郭嘉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郭嘉志（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郭玫吟（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郭嘉志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玫吟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郭嘉志之配偶，郭嘉志因罹患腦梗塞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郭玫吟為郭嘉志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同意書、親屬
03 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輔助人同意
04 書、親屬同意書等件為證。而本院以視訊方式於鑑定人前訊
05 問郭嘉志，郭嘉志不知道一己年齡，可回答簡單數學問題，
06 認得聲請人，對聲請人將來處理其財產表示沒有意見等情，
07 有本院113年7月29日訊問筆錄可稽。另經鑑定人鑑定結果
08 為：郭嘉志經診斷為器質性腦徵候群患者，言語內容顯較貧
09 乏且有時無法連貫，對於時間定向感無法完全正確回應，有
10 近期記憶障礙，社區活動能力、家居與嗜好以及自我照顧能
11 力均需他人協助，屬輕度失智程度，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
12 能力，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3 之能力，顯有不足，建議予輔助宣告等情，有臺北醫學大學
14 附設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足佐，堪認郭嘉志因精神
15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16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為郭嘉志輔助之宣
17 告。

18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郭玫吟為郭嘉志之配偶，當能盡力維護受輔
19 助宣告之人之權利，認由郭玫吟擔任輔助人，最能符合郭嘉
20 志之最佳利益。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廖素芳

